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7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44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函〔2021〕13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1〕138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1〕148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151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1〕215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16号)	1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9号)	2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 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4号)	2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5 号）	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6 号）	3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1〕4 号）	4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2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粤环发〔2021〕5 号）	5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6 号）	53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3 号）	59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林规〔2021〕3 号）	63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1〕4 号）	69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粤林〔2021〕18 号）	78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78
省政府 2021 年 5、6 月份人事任免	7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 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函〔2021〕1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突出严格保护耕地导向，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结合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统筹处理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耕地生态退耕及上图入库工作，实现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二）严控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各类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和生态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非农建设，严禁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及人造湿地公园、水利景观等挖田造湖、造景类项目用地，应按国家规定相应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手续。

（三）严格耕地农业用途管制。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布局，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强化租赁耕地监测监管，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来确定耕地用途。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资源监测，建立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机制，加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双重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耕地因农业结构调整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二、实行特殊保护和分类管理，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四）实行耕地特殊保护。市、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及一般耕地按规定落实种植管护，有序规范引导上述土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并进行动态监测监管，坚决制止破坏耕地耕作条件的行为，及时

调整不符合严格管控“非粮化”要求的农业扶持政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殖水产、非法取土，或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或假借设施农业用地、土地综合整治名义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

（五）实行耕地分类管理。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种植，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综合立体种养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防止无序利用一般耕地种植苗木、花卉、水果、茶叶等经济作物和挖塘养殖水产。

（六）开展土地整治复耕。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对具备耕种条件的，立即组织复耕复种；对暂时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分期分批推进复耕复种。对因土地流转不畅导致撂荒的耕地，要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及托管等方式引导土地流转。鼓励和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对撂荒耕地进行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对耕种基础设施差，特别是排灌设施瘫痪导致撂荒的耕地，要加强中小型水利、农机通道等设施建设，开展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对原属耕地特别是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条件的残次果园、残次林地地块进行梳理，结合资源条件、农民意愿等因素确定可整治复耕的地块，通过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土地综合整治及不实补充耕地整改等方式分期分批组织复耕。

三、坚持增量提质和建管并举，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七）实施耕地综合整治提升。各地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中，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涉及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规定编制调整方案并经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审核通过后，将相关内容纳入试点实施方案和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待整治区域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确保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加集中连片、总体保持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调整补划地块以劣换优、划远不划近、以次充好等情况。

（八）拓宽补充耕地来源途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实施补充耕地或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要将新增耕地坐标等项目信息提供给同

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其报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量。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新增耕地和产能提升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定，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复核认定，纳入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年度计划管理。项目信息管理与相关核定规则由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另行制定。

（九）强化补充耕地后期种植管护。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垦造水田等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种植管护，统筹项目垦造成本（即项目投资预算资金）、用于农业农村的土地出让收入、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完成考核任务后的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等资金，按规定保障后期管护费用，并将垦造水田等补充耕地项目优先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安排用于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粮食播种面积。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行政区域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实施方案，明确管护职责、措施、标准及期限等要求，压实镇、村及土地承包经营者的管护责任。

（十）加大占补平衡统筹力度。市、县级持有的储备补充耕地指标应首先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占补平衡，并优先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节余部分可以按规定有偿转让。必要时省可直接调拨各地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用于重大建设项目落实占补平衡、兑现承诺、偿还欠账，后续费用偿付、指标归还等事宜由省指导相关地级以上市协调处理。各地级以上市应参照省的做法加强市域内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的统筹调剂管理，对于省级设立指标保护价的建设项目类型，市域内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价格不得超过省级保护价。

四、严格动态监管和执法监督，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十一）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各地要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监督机制，未办理用地手续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准动工，已经动工的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按照国家部署，分步分类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的，要坚决予以纠正，立即组织恢复原用途；对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的，要限期恢复原状，确实无法恢复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划；对农业结构调整导致耕地“非粮化”的，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组织进行恢复治理；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的，不予统计造林面积，不得享受财政资金补贴。

（十二）构建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各地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

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是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责任主体，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管，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抓好落实。推动建立“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推动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将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对在耕地保护方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统筹推进全省耕地保护工作。

（十三）强化耕地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各地要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落实耕地卫片监督要求，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及种粮情况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对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垦造水田等补充耕地项目和高标准农田进行重点监测；强化粮食种植导向和激励约束机制，对不符合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行为，取消农业补贴等财政扶持资金，导致耕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治理。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要定期开展全省耕地保护和种粮情况动态监测评价，结合实际适时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省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按规定给予倾斜支持。

本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 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1〕13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粤府办〔2016〕121 号），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 2020 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评议考核，考核结果已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通报如下：

2020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

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要求，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规定》），持续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食品安全监管，认真履行组织领导责任、监督管理责任、能力建设责任以及安全保障责任，全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情况持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确保我省在 2020 年全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继续名列前茅，省政府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2020 年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各市自查自评基础上，由省食安办组织部门评审、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如下（排名不分先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7 个市考核等次为 A 级；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4 个市考核等次为 B 级。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又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食品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新变化、新业态带来新挑战，我省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定差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切实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贯彻落实《意见》《规定》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应有贡献。

各地级以上市具体考核情况由省食安办另文印发。各市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食安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1〕1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保护、挖掘和传承我省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街区、西堤街区 2 处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予以公布。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完善保护规章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附件：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序号	地市	街区名称
1	汕头市	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街区
2		小公园开埠区西堤街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1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 号），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建设“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根据我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管理体系，推动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和数据交易场所等核心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

据融合，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建立协同高效、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培育两级数据要素市场。到2022年底，初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在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运营模式、交易模式、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在全国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二、主要任务

（一）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1.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强化统筹管理力度，补齐运营主体缺位短板，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服务指南，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探索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评估。

3. **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省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为不同类型和级别数据利用策略的制定提供支撑。强化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能力评级和质量评测。

4. **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选择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业务场景，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

5. **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优化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制订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推进数据编目、数据挂接和数据需求对接。提升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数据高效共享通道，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推动国家和省级垂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基层。

6. **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完善“开放广东”平台，扩展数据服务功能。培育

数据应用开发者社区，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7.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围绕典型业务应用场景先行先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和制度化。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二) 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8. 加快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加快推动出台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性法规，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促进措施。

9. 推进产业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支持广州争取国家生物数据信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支持江门探索“数据+信创”双核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10.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的区域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建立工业基础大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资源有效利用，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导，支持设立广东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

11. 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单位推动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

(三) 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12. 统筹构建先进算力和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探索开展算力普查，摸清算力总量、人均算力和算力构成。统筹全省能源网和算力网建设布局，推动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有序推进全省数据中心科学合理布局、集约绿色发展，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支持广州超算、深圳超算提升能力，支持珠海横琴建设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建设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融

合和创新应用。

13.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一中心多节点”的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丰富信用、金融、医疗、交通、生态、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社会救助、投资项目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城市视频监控及物联感知数据管理，构建物联网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14. 推动“粤治慧”平台建设。建设“粤治慧”平台的基础版和市县标准版，支撑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打造数据全闭环赋能体系。推动各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纳入“一网统管”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实现对省域整体状态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

15. 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以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为试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

16. 健全数据融合应用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换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指导，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开展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专项研究，分阶段、分领域推进数据要素标准化试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制定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数据服务行为。

（四）促进数据交易流通。

17. 加快数据交易场所及配套机构建设。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规范数据入场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资格认证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经纪人的监管，规范数据经纪人的执业行为。

18. 完善数据流通制度。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健全数据市场定价机制，激发数据流转活力。研究制定数据管理地方性法规，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19. 强化数据交易监管。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监管制度、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

行为。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监管。

20.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支持广州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支持医疗等科研合作项目数据资源有序跨境流通，为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向国家争取建立专用科研网络，逐步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共享，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21. 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支持深圳数据立法，推进数据权益资产化与监管试点，规范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环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建立数据资产统计调查制度，明确数据资产统计范围、分类标准。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22.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厘清各方权责边界，制订省市两级各部门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23.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24. 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承担试点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做好资金保障。统筹数字政府改革相关经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资金保障。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

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 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业务骨干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首席数据官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专题培训，打造具有良好数据素养的人才队伍。发挥智库机构作用，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智力支撑。

(四) 强化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1〕2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 号）一并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5 日

广东省加强石窟寺 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20〕41 号），切实加强我省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措施。

一、加强石窟寺基础性保护工作。省文物部门要深入开展考古调查，研究、挖掘、提炼石窟寺历史文化内涵，高质量完成《广东省石窟寺调查报告》。各地要完善石窟寺保护基础工作，到 2022 年完成“四有”工作（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管理或专人负责管理），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开展日常养护和监测工作，及时消除重大险情，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民族宗教委、省社会科学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规范在石窟寺内的宗教活动，开展违规妆彩、涂画、燃香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以保护为前提，合理开发利用，将具备开放条件的石窟寺纳入文化遗产旅游线路。充分运用调查报告成果，关联历史信息，采用传统标识展示牌、电子标识指示牌或智能化信息牌等多元化手段，完善展示标识解说系统，并不断提升和完善游客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能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民族宗教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技展示水平。实施石窟寺展示提质工程，通过数字化采集、存储、处理、修复、展示、传播等对石窟寺资源进行转化、再现、复原，形成可共享、可再生的石窟寺数字资源形态，并通过联合办展、巡回展览、云展览等模式，促进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省内省外相互交流，打造以石窟寺艺术为主题的精品陈列展览。（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石窟寺安全机制。完善石窟寺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石窟寺安全长效机制，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实施石窟寺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严厉打击盗卖走私石窟寺文物、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推动政府与社会协同参与机制创新，多措并举解决石窟寺保护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社会团体、企业参与石窟寺等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通过将石窟寺保护利用等专业的技术人员纳入“三师”志愿者协会等方式，扩大文物保护专业志愿者队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文物保护相关课程，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支持科研单位、企业加强石窟寺等文物考古研究队伍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社会科学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石窟寺等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宣传、文物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根据本辖区石窟寺保护利用的需要，将石窟寺保护利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文物保护项目。符合条件的石窟寺文物保护项目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下称53号文），加快我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府惠企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推动我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我省各地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体系，打造全省统一“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以下简称“粤省心”平台），集成多渠道多媒体服务，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及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12345热线管理体系。

1. 明确管理机构和诉求办理机构。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全省12345热线管理工作和“粤省心”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明确本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热线平台的规划和运行管理。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各级部门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要明确负责12345热线诉求办理的具体部门和人员，保障诉求办理质效。逐步建立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直各单位；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底前。）

2. 优化热线平台架构。按照“统筹集约、分级负责”原则，建成全省统一、渠道多样的“粤省心”平台，由省、市 12345 热线平台组成并实现两级联动。省 12345 热线平台在广东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的基础上建设，扩大现有业务受理范围，受理需省级部门协调解决或跨地市的咨询投诉、意见建议等业务。市级 12345 热线平台负责受理需本级及下级部门协调解决的咨询投诉、意见建议等业务。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应用，将“粤省心”平台打造为我省政务服务“总客服”、协同联动“总枢纽”、社情民意“总参谋”，实现群众使用更“便捷”、为民服务更“暖心”、联动处置更“高效”、服务运营更“智慧”。（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底前。）

3. 推进热线整合归并。国家部委设立并在我省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内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热线，按照 53 号文明确的“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分类归并至各级 12345 热线（详见附件清单），省有关单位要落实热线归并主体责任，按“一号一策”原则推进热线归并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推进本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探索对设分中心的热线以整体并入、双号并行方式归并。省内部分地市设立的县（市、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码，相关职能纳入市级 12345 热线平台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热线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 年 10 月底前。）

（二）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

1. 制定热线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全省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办法，明确业务受理范围，规范受理、派单、协调、办理、督办、答复、办结、评价、回访、考核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建立健全对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群众诉求办理效率和满意度。（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底前。）

2.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合理设置综合评价指标；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

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间：2021年8月底前）。

3.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建立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加强12345热线能力建设。

1. 拓展受理渠道。在统一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的基础上，拓展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受理渠道，加强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服务网站智能客服、在线客服应用，推进“粤省心”平台与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融合互通，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省信访局要进一步优化信访工作流程，探索依托“粤省心”平台建立信访与12345热线协同联办机制，共同推动群众诉求高效处置。（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访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8月底前。）

2. 加强知识库建设。统一全省12345热线知识库标准，建设“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省市两级12345热线知识库，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建立各部门向同级12345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3. 加强热线信息共享。制订全省12345热线数据规范，统一信息共享规则，加快推进省市12345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及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实现热线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实时归集和按需共享。在民生服务、企业营商、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数据分析研判，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三、相关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推动建立省级12345热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热线归并、建设、运营等重大事项及重点难点问题。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

牵头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对照我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加大对 12345 热线的支撑力度，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全媒体渠道，做好 12345 热线的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知晓率和满意率，使其成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群众的重要桥梁。

附件：广东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暂行规定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规范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外资项目确认书”）便利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 号），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暂行规定》，现予印发。

请各地结合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加强政策宣介，积极引导、服务本地区有关单位做好外资项目确认书申报工作，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依法享受

进口税收优惠待遇。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7 月 1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 确认书》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便利度，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办理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办理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限额以下项目）项目确认书；初审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投资总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限额以上项目）办理项目确认书的申请。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发布项目确认书办事指南，公开项目确认书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

第五条 项目确认书通过省在线平台实现线上申请、办理、进度可查询。

第二章 项目确认书办理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之后、项目进口设备之前，通过省在线平台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确认书办理申请，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 (二) 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说明；
- (三) 进口设备清单；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或说明。

对已通过省在线平台办理并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的外商投资项目，相关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核验后自动生成；对属于政府部门核发且已经归集到广东省电子证照库的申请材料，采取调用电子证照方式，项目单位免于提交。

第七条 同一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两个及以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项目单位应针对不同适用条目分别提出项目确认书办理申请。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告知项目单位补正；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 对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不明确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下级机关或行业协会意见；项目情况复杂的，应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行业技术专家开展评估论证。

第十条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限额以下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和开展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按照统一格式出具项目确认书，并附加盖本机关印章的进口设备清单：

- (一) 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 (二) 符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规定；
- (三) 符合其他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限额以上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初审意见，连同加盖本机关印章的进口设备清单，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十一条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原则上应与项目确认书同时出具。对于项目建设时间长、进口设备规模大、在办理项目确认书时无法确定全部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采用一次确认项目、分批确认进口设备清单的方式，由项目单位通过省在线平台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后续进口设备清单。省发展改革委对限额以下项目后续每批进口设备清单加盖本机关印章予以确认；限额以上项目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符合鼓励类产业条目的，项目单位申请确认进

口设备清单应只包括用于鼓励类建设内容的设备，用于项目非鼓励类建设内容的设备不得列入。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省在线平台自行打印限额以下项目确认书及进口设备清单，也可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出具。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凭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进口设备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确认书变更

第十五条 对于已出具项目确认书的项目，在执行中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执行年限或进口设备清单等主要事项的，由项目单位通过省在线平台提出项目确认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已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复印件；
- （二）申请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申请变更本规定实施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限额以下项目确认书的，项目单位免予提交已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复印件。

申请变更事项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应变更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先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变更。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限额以下项目确认书变更申请，省发展改革委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确认书变更文件；限额以上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初审意见，并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十七条 变更项目进口设备清单的，省发展改革委应收回已出具的进口设备清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确认书申请信息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申请办理项目确认书的，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或不予出具项目确认书，并将项目单位违规行为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 对于下级机关违法违规核准或备案外商投资项目、影响项目确认书正常办理的，省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 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出具项目确认书的投资总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其尚未执行完后续批次设备进口的，项目单位凭确认意见及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提出申请，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本规定有关规定确认出具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此类项目如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等主要事项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本规定有关规定办理出具项目确认书变更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7 月 30 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办理项目确认书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附件：1.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格式）；2.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格式）（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委），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6 月 17 日

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技术经纪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二、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等级职称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三、技术经纪工程领域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研究、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三个专业。

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专业包括技术转移转化的政策研究、方法研究、发展趋势研究及相关知识普及等技术岗位。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包括技术中试孵化、项目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技术岗位。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包括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转移转化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技术经纪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发展和实际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技术经纪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各等级职称评价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项目或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 项。
2. 参与 1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3. 参与 1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了解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

4. 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项目或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 项。

2. 参与 2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或全过程参与 1 家企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3. 参与 2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或全过程参与 1 家企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三、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2. 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 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能在高级工程师指导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

4.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领域研究课题 1 项；或制定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调研报告 2 份；或参与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具备一定的运营能力。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1 项，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参与撰写、制订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或方案 2 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贡献。

3.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转移转化咨询等报告、方案 2 份，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的贡献；或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 2 项，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一定贡献。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 经评审专家认定，作为主要参与人撰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政策性文件、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等成果 1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人起草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 2 项以上并实施。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相关报告、方案等形成 1 项以上政策法规并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2)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参与人，实现 1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为典型案例获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较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功底。

2. 熟练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 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4. 具有指导和培训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修订市（厅）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规划、标准或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 2 份或专著、编著、教材等 1 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具备较强的运营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1 项，成功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形成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和方案 2 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较大贡献。

3.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 2 项，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转移

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较大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 2 项，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较大贡献。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编著、教材等 1 部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2 篇。
3. 经评审专家认定，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政策性文件、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等成果 1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起草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 2 项以上并实施。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不具备上述学历、年限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

（3）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家高层次人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者。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功底。

2. 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

方法和发展趋势。

3. 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4. 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主持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国家级研究课题 1 项；或主持制定、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规划、标准或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2 项；或作为主要著作者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 2 份或专著、编著、教材等 1 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具备很强的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2 项，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重大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和方案 4 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重大贡献。

3.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备很强的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作为主要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 4 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 4 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国家或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形成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等转移转化的决策咨询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项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

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2 篇。

3. 经评审专家认定，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政策性文件、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等成果 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起草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 4 项以上并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系列不同专业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 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有关单位：

为有效落实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政策，规范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评审和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2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对广东省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和规范管理，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优秀创业项目（下简称优秀项目）资助，是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经评审产生的优秀项目给予的无偿资助。优秀项目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产生：

（一）大赛选拔。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特定奖项的优秀项目。

（二）落地注册。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并于获奖后两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优秀项目。

（三）社会征集。通过公开征集、社会推荐、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的优秀项目。

同一创业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秀项目资助。

第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6月底前根据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度优秀项目产生途径（可采取第二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途径）、重点行业和评审标准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残疾人士创新创业项目，以及助残等公益类创新创业项目，在项目范围、参评条件、奖项数量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章 大赛选拔项目资助

第五条 资助对象。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

有关单项赛中获得特等奖及金、银、铜奖的创业项目（单项赛范围和具体条件、奖项设置以当年度大赛通知规定为准）。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企业组（或相应组别）特等奖及金、银、铜奖（或相当奖级）分别按 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

（二）团队组（或相应组别）实行分段资助，特等奖及金、银、铜奖（或相当奖级）第一阶段分别按 2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项目 2 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后，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程序，分别申请第二阶段 25 万元、10 万元、7 万元和 5 万元资助。

第七条 有关单项赛执行机构应于赛事结束后将赛事结果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汇总提交如下材料：

- （一）大赛选拔项目资助申报函（附件 1）；
- （二）获奖项目按照参赛报名要求提交的各项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三）单项赛执行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三章 落地注册项目资助

第八条 资助对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创业项目可申请落地注册项目资助：

- （一）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前三名；
- （二）获奖时创业项目未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并于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
- （三）项目属初创企业（指在广东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下同）；
- （四）获奖项目登记注册满 6 个月；
- （五）获奖项目吸纳就业 3 人或以上。

第九条 赛事范围。本办法第八条所称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赛事（具体赛事名单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一）由广东省政府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主办的创业大赛；
- （二）由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

第十条 资助标准。落地注册项目资助标准分为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三个等级，具体金额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后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报项目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申报书（附件 2）；

（二）项目负责人（应与获奖项目负责人一致）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属团队创业的需同时提供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的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员工花名册复印件、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人可自行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资助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当年度通知要求进行项目资助申报。

（二）资格审核。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项目是否获得符合条件赛事的前三名。

（三）评审确定资助金额。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根据需要举行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确定各项目资助金额。

第四章 社会征集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申请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导向，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发展前景良好；

（二）项目属初创企业；

（三）规范经营，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手续，吸纳就业 3 人或以上；

（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管理团队能力较强，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资助标准。评选项目资助标准为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三个等级，各奖级具体数量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情况，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后确定。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报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申报书（附件 3）；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属团队创业的需同时提供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的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员工花名册复印件、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人可自行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资助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当年度通知要求向创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在校大学生可向所在高校就业指导部门提交，由各高校统一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报送。

(二) 资格审核。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含辖区内高校）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及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报送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 评审确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根据需要举行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确定优秀项目名称及资助额度。

第五章 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对拟资助优秀项目名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资助优秀项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 1 个月内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六章 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对项目经营情况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申报项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取消其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与优秀项目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对优秀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开展绩效评估。申请人对有关部门开展的检查评估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原《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6〕10 号）已到期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大赛选拔项目资助申报函（示例）；2. 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申报书（参考内容）；3. 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申报书（参考内容）（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实施中要注重进一步畅通工业设计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做好我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与原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试点的衔接。取得我省原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可认定其具备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具体为：助理工业设计师资格与工业设计助理工程师职称对应，工业设计师资格与工业设计工程师职称对应，高级工业设计师资格与工业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对应。

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6 月 22 日

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工业设计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二、工业设计工程领域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职称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等级职称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三、工业设计工程领域设置产品设计和体验设计两个专业方向。

产品设计方向包括设计策略、产品规划、用户研究、产品造型设计、色彩与材质设计、人机工学设计、产品结构工艺设计、产品展示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服务流程和商业模式设计等工业设计技术岗位。

体验设计方向包括用户体验、交互设计、产品架构、品牌规划、艺术创意、界面设计、视觉设计、原画设计、角色设计、动效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设计等工业设计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方向分类可根据工业设计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的实际变化及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业设计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工业设计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第二章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产品设计方向：须关注产品设计的发展动态，了解工业产品的设计流程、设计方法，熟悉工业产品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材料特性和制造工艺，具备基本动手能力和软件操作能力，能够辅助完成一般性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工作。

体验设计方向：须关注体验设计的发展动态和设计流程与方法，了解用户体验、用户分析、大数据运用、交互设计、用户界面设计、视觉传达、商业（服务）模式创新以及软硬件产品的系统构架，具备基本动手能力和软件操作能力，能够辅助完成一般性软、硬件产品设计创新的相关工作。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

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产品设计方向：须了解产品设计的发展动态，熟悉工业产品的设计流程、设计方法，基本掌握工业产品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材料特性和制造工艺，具备动手能力和软件操作能力，能够参与完成一般性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工作。

体验设计方向：须了解体验设计的发展动态和设计流程与方法，初步掌握用户体验、用户分析、大数据运用、交互设计、用户界面设计、视觉传达、商业（服务）模式创新以及软硬件产品的系统构架，具备动手能力和软件操作能力，能够参与完成一般性软、硬件产品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设计等相关技术工作。

2. 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具有一般难度的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产品项目，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本专业 1 项小型设计项目的设计分项或技术负责人，并实现成功量产（规模化销售）。

（2）参与完成本专业 1 项产品策略研究、用户研究、创意设计、技术集成、工程协同、供应链整合以及制造、调试、检验、服务模式创新等项目。

（3）参与完成本专业 1 项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市（厅）级工业设计奖（赛）三等奖以上或其他相当级别及以上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

（5）获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登记 2 件（均排名前三）。

3. 具有一定的设计研究和归纳总结能力，提交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技术报告、技术方案 1 篇（第一作者或独著，经用人单位证明）。

4.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或具备大专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设计流程、研究方法和设计方法。具有独立完成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产品设计方向：须掌握产品设计的发展动态，熟悉工业产品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材料特性、制造工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创新思维和较高创意表现能力，具备承担一般性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体验设计方向：须掌握体验设计的发展动态和设计流程与方法，熟悉用户体验、用户分析、大数据运用、交互设计、用户界面设计、视觉传达、商业（服务）模式创新以及软硬件产品的系统构架，具有创新思维和较高创意表现能力，具备承担一般性软、硬件产品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能力。

2. 任现职期间，参与或独立承担或主持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产品项目，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本专业 1 项大型设计项目的设计分项负责人，或 2 个中型设计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 3 个小型设计项目的主要设计或技术负责人，并在项目中发挥较好作用。

（2）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设计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2 项，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3）省（部）级工业设计奖（赛）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其他相当级别及以上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

（4）获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登记）3 件（均排名前三）。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提交正式发表（包括在本专业期刊发表或在专业会议组织并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技术报告或技术方案 1 篇（第一作者或独著）。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一项，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全国美展工业设计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以上（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其他相当级别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年度十大杰出青年提名称号。

（4）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授权 1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

（5）获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设计流程、研究方法和设计方法，具有跟踪本专业发展趋势和前沿水平的能力。

产品设计方向：须系统掌握产品设计的发展动态，熟悉围绕产品研发的技术资

源整合、文化资源交叉、供应链管理及商业（服务）模式创新，具备主持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体验设计方向：须系统掌握体验设计的发展动态和设计流程与方法，具备主持完成包含用户体验、用户分析、大数据运用、交互设计、用户界面设计、视觉传达、商业（服务）模式创新以及软硬件产品系统构架下的复合型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能力。

2. 主持并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复合型设计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1 项本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并通过成果鉴定或验收。

（2）作为主要完成人或分项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 1 项大型设计项目或 2 项中型设计项目，至少有 1 项通过省级专业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鉴定（评价），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参与完成 2 项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设计项目，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提供证明材料）。

（3）作为主持或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本专业的省（部）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或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4）作为发起人举办针对国内或国际重点领域研究开发而发起举办的学术会议，或举办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前沿技术应用而发起举办的专业性或学术性峰会论坛。活动应为全国性会议论坛。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1.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全国美展工业设计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铜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国际知

名设计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其他相当级别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以上工业设计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 作为本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重点工程设计项目或研究成果（含论文、论著、标准、技术规范等），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专业协会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鉴定或评价，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4. 作为本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设计项目或科技（设计）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完成项目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5. 作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地方、行业、团体设计技术标准或设计技术规范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6. 获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登记）3 项（均排名前二），至少 1 件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经评委会专家认可）；或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须提交宣读证书）；或在由国际或全国行业专业会议组织并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3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并经评委会专家认可）。

3. 参与完成编写、修订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1 项或教材、技术手册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 万字）。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一般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

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不具备以上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一项，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

（2）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或银质奖章，或光华龙腾奖年度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4）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授权 3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设计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产品设计方向：须全面系统掌握产品设计所需的研究方法、设计技术与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内外产品设计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能够娴熟运用各类技术资源、文化资源、产业资源、品牌和商业资源，组织并开展整合性设计创新。

体验设计方向：须全面系统掌握体验设计所需的研究方法、设计技术与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趋势，以及国内外体验设计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能够娴熟运用各类技术资源、文化资源、品牌和商业资源，组织并开展整合性设计创新。

2. 主持并完成有很高技术或组织难度、跨部门（领域）专业人员协同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制造、商业模式创新项目和相关技术工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2 项本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技术攻关项目，并通过成果鉴定或验收。

(2) 作为主持或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 2 项大型设计项目或 4 项中型设计项目。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至少有 2 项通过省级专业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鉴定（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作为主持或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本专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或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4) 作为发起人举办针对国内或国际重点领域研究开发而发起举办的学术会议，或举办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前沿技术应用而发起举办的高端峰会论坛，活动应为亚洲区域性会议论坛或全球性会议论坛。

3. 积极推动本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和设计人才方面，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在提高工业设计人才的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水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七项条件中的两项：

1. 国家或省（部）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入围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铜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 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或银质奖章，或光华龙腾奖年度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以上称号，或省（部）级高层次人才或领军人才认定。

4. 获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登记）5 项（均排名第一），至少 2 件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作为本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工程设计项目或研究成果（含论文、论著、标准、技术规范等在内），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专业协

会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 作为本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设计项目或科技（设计）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技术规范；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或 4 项以上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的专著 1 部（独著），或公开出版本专业的专著 1 部（合著或合译）并在本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2 件（第一发明人）。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政策研究课题 1 项或省级政策研究课题 2 项，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

第四章 附 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四、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岸线占补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7 月 2 日

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7〕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 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海岸线占补制度

（一）海岸线占补是指项目建设占用海岸线导致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发生变化，要进行岸线整治修复，形成生态恢复岸线，实现岸线占用与修复补偿相平衡。2017 年 10 月 15 日粤府办〔2017〕62 号文印发后，在我省海域内申请用海涉及占用海岸线的项目，必须落实海岸线占补。具体占补要求为：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低于或等于国家下达我省管控目标的地级以上市，建设占用海岸线的，按照占用大陆自然岸线 1:1.5、占用大陆人工岸线 1:0.8 的比例整治修复大陆海岸线；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高于国家下达我省管控目标的地级以上市，按照占用大陆自然岸线 1:1 的比例整治修复海岸线，占用大陆人工岸线按照经依法批准的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实施计划开展实施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占用海岛岸线的，按照

1:1 的比例整治修复海岸线,并优先修复海岛岸线。海堤建设原则上不得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符合自然岸线管控要求,落实海岸线占补;海堤加固维修不实行海岸线占补。新建及加固维修水闸工程参照海堤工程政策执行。

(二) 海岸线占补可采取项目就地修复占补、本地市修复占补和购买海岸线指标占补等多种方式。项目就地修复占补,是指在用海项目批准范围内整治修复海岸线进行的占补。本地市修复占补,是指在用海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整治修复海岸线进行的占补。购买海岸线指标占补,是指在自然资源交易平台上购买海岸线占补交易指标进行的占补。海岸线占补应优先采取项目就地修复实施占补,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就地修复占补的,要尽可能采取本地市修复实施占补;确实无法实施项目就地修复占补、本地市修复占补的,可采取购买海岸线占补交易指标实施占补。

采取项目就地修复占补和本地市修复占补的,由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作;采取购买海岸线指标占补的,由出售海岸线占补交易指标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作。本办法颁布实施前作出海岸线占补承诺的用海项目,原则上必须在 2022 年底前兑现承诺,落实海岸线占补。

(三) 对于自然岸线保有率高于国家和省下达管控目标的地级以上市,通过整治修复后形成的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大陆海岸线 and 海岛岸线,完成整治修复验收后可以作为海岸线占补交易指标。海岸线占补交易指标统一纳入省级台账管理。

二、规范海岸线占补实施流程

(四) 占用海岸线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管控要求和节约集约、合理利用的前提下,由占用海岸线用海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海岸线占补方案。采取项目就地修复占补和本地市修复占补的用海项目,海岸线占补方案应包括拟占用海岸线情况、整治修复具体方案、方案实施可行性等主要内容。采取购买海岸线指标占补的用海项目,海岸线占补方案应明确拟占用海岸线以及购买海岸线占补交易指标的情况。

(五) 对于占用海岸线的用海项目,属省直接受理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回复省自然资源厅意见时一并报送海岸线占补方案;属地级以上市、县(市、区)

受理报省审批的，海岸线占补方案要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等申请材料一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属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和省人民政府委托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用海审批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海岸线占补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强化海岸线整治修复监管

（六）占用基岩岸线、砂质岸线、泥质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或生态恢复岸线的，原则上应修复同等属性的海岸线，确实难以实现的，新修复形成的海岸线生态价值不得低于所占用海岸线的生态价值。采取项目就地修复占补的，实施整治修复工程不得超过占用岸线的用海项目竣工时间；采取本地市修复占补的，实施整治修复工程一般不得超过占用岸线的用海项目取得用海批复后 2 年。

（七）因落实海岸线占补实施的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竣工后，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纳入所在地自然岸线统一管理。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且超过实施期限的，对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实行用海限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用海除外）。

（八）对于开展红树林等植被种植、进行沙滩人工补沙等无构筑物建设的海岸线占补整治修复工程，可不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属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的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明确海岸线占补工作职责

（九）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实施海岸线占补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海岸线占补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谋划，足额保障资金，扎实有序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工作，确保完成海岸线占补各项任务。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行使省级海域、无居民海岛审批职权期间，负责相关用海项目涉及海岸线占补工作的审核。

（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海岸线占补，指导各地做好海岸线整治修复，并具体组织开展整治修复后形成的生态恢复岸线验收以及海岸线占补交易指标管理工作，定期对各地海岸线占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岸线占补及其配套制度的具体实施，建立本行政区域海岸线管理台账，统计自然岸线长度、海岸线占补等情况，每年将相关数据和海岸线整治修复情况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沿

海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监督工作。沿海地级以上市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海堤生态化建设工作。

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办法、生态恢复岸线验收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制订。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2 件 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粤环发〔2021〕5 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的要求，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环〔2013〕3 号）等 2 件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环〔2013〕3 号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环〔2014〕21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适应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新要求，促进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更科学、使用更规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7 月 1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下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由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条件所需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清单、支付方式、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广东省的相关补充规定，计列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招标时，应分别确定各合同段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以总价形式单列作为固定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并分别包含在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以招标控制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公路工程清单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费用之和，扣除安全生产费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水运工程为一般项目、单位工程和计日工项目之和，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提取，提取标准不得低于 1.5%（不含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工程专项交通安全维护费），其中房建工程不得低于 2.0%。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范围和计量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增加安全生产费用，并在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增加相应项目及费用。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详见附录）申报子目、价格及数量，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批准。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批准，清单子目明细可动态调整。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一)《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中已包含的在实体工程正常施工作业或合同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综合单价中应予以考虑的相关安全措施费用。

(二)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单列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它费用。

(三)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进场产生的首次检验检测费。

(四) 施工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维护及保养费。

(五) 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费用。

(六) 考核奖励费用。

(七) 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发生后所产生的救援、善后等相关费用。

(八)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不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费用。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以约定，若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整改的，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相关费用在支付给施工单位的费用中扣除，并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受委托单位。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制订季度（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季度（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对照安全生产投入明细表及有关票据、照片、视频等有关凭证，与现场实物逐一核对签认。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及时核实非实物性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并留存图片、视频等资料作为审核计量的依据。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理，监理情况应纳入监理季（月）报。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书

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资料和有关票据凭证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总包单位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分包单位施工的，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不得拖欠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配足。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转嫁由劳务分包队伍承担。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后续工程计量中分期（次）扣回。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

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控制在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30% 以内。

第二十四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的凭证包括发票（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机械设备台班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场确认影像等。所有凭证由施工单位汇总，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第二十五条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报送驻地办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员审核。

驻地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表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计量申请的审核，核实无误签字报总监办再审核，通过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建设单位应对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进行审批，同意后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施工单位。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施

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二十八条 工程交工验收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后，未计量部分（除变更费用外）原则上不再支付。

第六章 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 and 计量支付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跟踪审计机构应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时，应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投标报价、计量支付规则等有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不按规定提取、使用等情况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并依照相关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养护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录：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21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省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维护水土保持方案严肃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合规性检查。

第三条 检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行“谁审批、谁检查”的原则。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指

导，必要时可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直接进行检查。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检查项目库，本级审批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全部入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检查或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项目移出检查项目库。

检查项目库分为新批项目库和历史滚存项目库。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未超过六个月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未超过三个月的项目纳入新批项目库；其余项目纳入历史滚存项目库。

第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合规性检查采取日常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

日常抽查项目在检查项目库中随机抽取。新批项目和历史滚存项目日常抽查年度总量均应不少于当年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总量的百分之十。

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全面检查：

- (一)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办的；
- (二) 被投诉、举报的；
- (三) 上次检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而再次申报的；
- (四) 生产建设项目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问题的；
- (五)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
- (六) 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重点检查的其他项目。

以上抽查总量当年不少于五宗，少于五宗进行全面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检查职责，保障开展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开展检查工作应做到检查前书面通知、检查后及时印发检查意见，确保有据监管、有序检查、有迹可循。

第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原则上应在三个月内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原则上应在六个月内开展。

重点检查项目和历史滚存项目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第九条 检查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廉政规定，保障检

查工作公平、公正、廉洁依法进行。

第二章 检查组织

第十条 检查工作由作出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检查内容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编制；

（三）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四）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 检查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前期准备：准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承诺书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料；

（二）印发通知：确定检查时间，印发检查通知；

（三）开展检查：检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质询答疑和现场查勘；

（四）出具检查意见：依据检查情况印发检查意见；

（五）公开检查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章 检查结果

第十三条 检查组织单位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相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或“视同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的检查结论。

第十四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出“视同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的结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内容无效。

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不全面，存在重大漏项；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引用的资料不准确，存在重大错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报告。

(四) 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

1. 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石、砂）场；
2. 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
3. 防治标准等级界定不合理，无法满足防治要求；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五)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不符合要求。

1. 技术审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技术审查结论与实际明显不符。

第十五条 对于检查中不存在第十四条中所列问题，但存在较多其它问题的水土保持方案，检查结论应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

第十六条 检查意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检查情况，检查结论，整改要求等。对于检查结论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和“视同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的，应列出问题清单。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检查意见格式见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检查意见格式见附件 2。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原行政许可决定，责令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同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认定问题，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项目已动工，并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检查发现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的规定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在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

第二十条 检查工作不得妨碍生产建设单位正常的生产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检查单位和人员存在问题的，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对在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或者收受贿赂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检查意见模版；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检查意见模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林规〔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根据《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涵义和标准、费用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适用于行政相对人履行《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履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作出的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以及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的代履行。

二、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涵义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是指对擅自改变用途和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违法开展其他活动造成损毁的林地，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涉林部分）的规定，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恢复植被，是指在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土地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造林、复绿标准种植树木或者其他绿化植物，经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树木补种，是指因盗伐、滥伐、毁林、森林火灾等违法行为，由林业主管部门等责令补种树木的行为。

三、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标准和费用

恢复植被费用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中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参照《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46号）确定为：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m²、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m²。国家和省对森林植被恢复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际发生费用高于以上标准计算的，可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如需按实际发生计算，计算公式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充填平整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的土方量×当地充填取土每立方米费用。

充填平整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的土方量，按《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附表《D.4 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中复垦方

向为林地的控制指标要求和需复垦面积计算。

四、关于树木补种标准和费用

树木补种以原地补种为原则，原地无法补种的，可以异地补种。树种选择、苗木规格和整地标准按本《通知》附件乔木树种标准执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依法由当事人承担。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和验收办法》随本《通知》同时印发。

附件：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和验收办法

广东省林业局

2021年7月1日

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和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省因违法使用造成毁坏林地和火烧迹地恢复植被工作，确保被毁林地的森林生态及时得到有效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涉林部分）等相关规定和《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的规范要求，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被毁林地恢复植被，以及因盗伐、滥伐、毁林和森林火灾等补种树木的实施和验收，临时占用林地期满恢复植被和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

前款所称被毁林地，是指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毁坏的林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地，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三条规

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第四条 复绿方法要因地制宜，主要以乡土植物为主，选择抗性强、耐干旱、耐瘠薄植物营造水土保持林等措施恢复植被，以减少山体裸露和水土流失，保持水土，调节地表径流，涵养水源，以达到更好的复绿效果，发挥森林保护生态环境作用。

第五条 林地复绿植物应以乔木树种为主，灌木植物、藤本植物和草本植物为辅，但湿地和未利用地除外。且不能选择香蕉、芋头、蕃薯等农作物作为复绿植物。具体复绿植物选择可参照以下内容：

（一）乔木树种采用 2 个以上品种混交搭配种植，以红锥、木荷、枫香、樟树、黎蒴、米老排、山杜英、油茶、千年桐、南洋楹、蒲桃、榕树和相思类等乡土树种为主，需要种植遮挡斜坡面的局部可选择桉树种植。苗木规格采用 1—2 年生、40—70 厘米高的营养袋苗，根系完整、苗木健壮、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二）灌木植物以勒杜鹃、栀子花、小叶女贞、海桐、猪屎豆等适应性强、抗逆性强根系发达的灌木为主，种植的深浅一般与原土痕平或略高地面 5cm 左右，种植时要栽正扶植，树冠主尖与根在一垂直线上，在起到快速绿化作用的同时提高景观效果。

（三）藤本植物以爬墙虎、野葛藤为主，在陡峭、光滑的石壁上适宜种植爬墙虎等；在较矮和坡度较小的石墙和石堆上适宜种植野葛藤等。

（四）草本植物主要以铁线草、狗芽根、大叶油草为主，也可以适当种植芒箕等适应性强、耐干旱、易萌芽的品种。在难以种植乔木、灌木树种的陡峭斜坡面上适宜种植铁线草和狗芽根等品种。

第六条 为确保成活率，复绿工作以春季为宜，3 月份前完成整地挖穴，5 月份前完成种植，分别在当年 9 月份前和次年 9 月份前各完成一次抚育，具体措施如下：

（一）整地：清除林地上的构筑物、堆放物和硬底化地面，如有岩石裸露需要回填土壤覆盖至满足种植条件（回填土层厚度不少于 50 厘米），并做好排水措施。其他条件参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涉林部分）执行。

(二) 种植:

1. 乔木或灌木树种: 为快速实现复绿效果, 应适当密植, 采用株行距 2×2 米— 2×2.5 米的规格栽植, 即栽植密度 133—167 株/亩, 打穴规格 $40 \times 40 \times 30$ 厘米, 每穴施放复合肥 250g。

2. 藤本植物: 石坡地复绿应选择适应性强的攀缘类藤本植物为主, 在石坡脚边密植一排藤本植物, 株距为 0.8 米, 穴为 $30 \times 30 \times 30$ 厘米, 每穴施放复合肥 100g, 无土的石墙脚应利用客土起堆种植。

3. 草本植物: 用斜方格网的形式来铺设草皮, 以减缓雨天径流的速度和水土流失。设计草带宽为 10 厘米, 构成的方格网规格为 1×1 米, 开沟种植的深度以种草后草皮与土面同高为准。

(三) 抚育: 割除新植幼树基部 1×1 米范围内遮挡或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进行清除, 接着以割灌除草后的幼树为中心进行松土阔穴。乔木类、灌木类每株施放复合肥 250g, 草本植物按 $250\text{g}/\text{m}^2$ 施放复合肥, 覆盖泥土, 以防肥料流失, 保证复绿效果。

第七条 被毁林地复绿验收工作包括整地验收、种植验收、抚育验收和总验收四个环节, 每一环节验收人员均应到现场, 并收集影像资料。

(一) 整地验收: 整地完成后, 对整地面积、质量按照整地技术措施要求进行验收。

(二) 种植验收: 种植完成三个月后, 苗木已基本定根, 按种植技术措施要求进行验收, 苗木综合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

(三) 第一次抚育验收: 第一次抚育完成一个月后, 按抚育技术措施要求进行验收, 要求抚育率达到 95% 以上, 苗木保存率达到 90% 以上。

(四) 第二次抚育验收: 完成第二次抚育一个月后验收, 要求核实完成复绿面积合格率达 95% 以上; 乔木、藤本植物保存率 85% 以上, 其中乔木平均高不少于 1.2 米 (桉树另计, 平均高应达 5 米以上), 植被覆盖度维持在 85% 以上, 形成稳定的、具有自我演替能力的植物群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被毁林地复绿验收工作。被毁林地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要按照本办法第五、六和七条规定, 制订被毁

林地复绿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原则上复绿工作应在一年内完成，但根据实际情况，最多不超过两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在整地完成后、种植完成后、第一次抚育完成一个月后、第二次抚育一个月后四个时间节点对被毁林地复绿工作进行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本着客观、科学、公正态度，对于通过验收标准责任单位或个人颁发被毁林地复绿验收合格证书，并出具被毁林地复绿验收报告；对于达不到验收标准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采取代履行方式实施林地复绿。

第十条 因盗伐、滥伐、毁林、森林火灾等需补种树木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补种树木以原地补种为原则，原地无法补种的，可以异地补种。异地补种原则上限定在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同一行政区域内。

（二）原地补种的，树种应当与原树种保持一致；异地补种的，可按照补种地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树种；苗木规格参照第五条规定执行。

（三）补种树木原则上应当在当年造林季节结束前完成，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当年造林季节已结束或者在造林季节内难以完成的，可以延长至下一年度造林季节结束前完成。补种完成后，应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养护期。养护期结束时，苗木保存率山区不低于 85%、平原不低于 90%。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被毁林地复绿工作和补种树木档案管理制度。

林地复绿工作存档资料主要包括：

（一）被毁林地责任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

（二）被毁林地发生的具体时间、详细地点、范围（在地形图和小班图上勾画）以及被毁原因；

（三）验收机构资质证书及验收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四）被毁林地复绿技术方案；

（五）被毁林地复绿过程中每一环节的影像资料（整地前后对比图、种植前后对比图、抚育前后对比图等）；

(六) 被毁林地复绿验收合格证书和被毁林地复绿验收报告；

(七) 其它相关材料。

补种树木档案包括：责任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补种树木苗木来源、造林施工相关材料、补种树木验收合格报告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林业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规范林地上林木的采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林木采伐管理的规定，结合本省林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林地上的林木采伐、采挖移植管理。

前款所称林地上的林木，包括乔木、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和竹子。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林木采挖移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红树林的采挖移植、采伐和采摘，湿地保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采伐、采挖移植管理，遵守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采伐、采挖移植林地上的林木，除本办法有特别规定外，严格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

第四条 采伐、采挖移植林地上的林木，应当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分区施策、分类管理，总量控制、分项实施，责权统一、科学采伐，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林地上林木的采伐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地上林木的采伐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伐限额管理

第六条 采伐、采挖移植林地上的林木，应当取得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

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各编制限额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该单位每年采伐、采挖移植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

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特别规定的灌木、竹林和经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以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纳入限额管理。

第七条 国家所有的省、市、县属林场，以及雷州林业局的林木采伐限额，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以林场为单位编制。

集体、个人所有以及其他未纳入前款规定单独编限的国有林地上林木的采伐限额，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

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面积达到 3000 公顷以上的经营组织和个人，其所经营林木的采伐限额可以单独编制，纳入该行政区域统计汇总。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森林经营组织和个人所经营管理林木的采伐限额，分县进行编制和统计汇总。

农垦、铁路、公路、住建、军区等非林业系统编限单位所经营管理的林地上林木的采伐限额，分别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上述编限单位所经营管理的非林地上林木的采伐，不列入采伐限额管理。

第八条 编限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必须自下而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农垦、铁路、公路、住建、军区等非林业系统编限单位所经营管理的林地上林木的采伐限额，由相应省级主管部门直接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最终汇总、平衡，并按规定编制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年森林采伐限额，每 5 年核定一次。

第九条 根据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的不同要求，公益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商品林采伐限额直接分解下达到各编限单位。各编限单位对商品林限额的分配应当优先保证灾害性林木采伐清理需要，并综合考虑提高生态效能，优先保障重点工程需要，兼顾生态扶贫等因素排序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由省统筹使用，专项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维护公共安全和应急处置等特殊采伐所需。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以及对松材线虫病等严重森林病虫害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需要采伐林地上林木的，可以先行采伐。但是，组织采伐的单位和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地上林木的情况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需使用省统筹的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从省统筹使用的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各编限单位应当采取全额控制和分项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年度森林采伐限额。

林木采伐分项限额指标按采伐类型，分为主伐、抚育采伐、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采伐和其他采伐限额。按森林类别，分为商品林和生态公益林限额；按权属，

分为国有和集体限额；按林分起源，分为人工林和天然林限额。

第三章 采伐许可证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发证机关申请林地上林木的采伐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 （一）林木采伐申请表；
- （二）申请人相关身份信息（能够网上验证的，仅需提供相关证件名称和号码，不需提交纸质材料）；代表单位办理申请手续的，还需提供单位的书面委托；
- （三）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材料；
- （四）有关采伐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株数、方式、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农民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且面积不超过 0.2 公顷的，向发证机关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可以只填写采伐申请表，并出具承诺书，承诺所申请采伐的林木无林权纠纷、遵守采伐技术规程、依法伐后更新以及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事项。发证机关凭承诺书发放采伐许可证和进行事后监管。申请人同一年度内将同一林权宗地的林木拆分为数个少于 15 立方米进行申请的，不适用承诺制审批规定。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流转，双方已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林木受让方可以凭不动产权证书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转让林木采伐许可证；尚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申请采伐时流转双方必须明确采伐后更新责任的承担主体，并向发证机关提交双方签字的承诺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防治责任主体制定林业生物灾害防治作业方案，根据灾害防治作业的实际需要，简化松材线虫病除治性择伐采伐作业审批程序，实行防治作业方案审批与采伐许可手续同步办理。因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全松林除治性择伐，防治责任主体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据除治性采伐防治作业方案提出采伐申请，林业主

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十三条 商品林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设区的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组织、个人采伐其因流转取得使用权的国有林地上的林木，参照流转出林地使用权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采伐许可证核发规定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采伐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四）采伐飞地、插花地的林地上的林木，由对林地具有行政管辖权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对飞地、插花地的行政管理有县（区）际行政管理协定的，按协定执行；

（五）农民个人采伐家庭承包林地、自留山上的林木，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核发。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并不得再行委托。

公益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采伐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核发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发证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属实后，予以核发采伐许可证。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乡村告示栏、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和政府门户网站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将本行政区域当年的采伐限额分配、采伐申请审批以及采伐监管情况等信息向社会予以公示

公告。

第十六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时，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伐许可证上填写的采伐内容应当符合有关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不得漏填、涂改项目和虚开采伐数量；

（二）发证总量不得超过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

（三）严禁跨年度使用指标或者超越规定的权限发证；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木采伐限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林木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或者属于人工种植的林木种植管护期间林木权属未发生争议的，以及争议双方均同意采伐的除外）；

（二）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的林木；

（三）上年度采伐后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四）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五）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上已载明抵押登记内容，林权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必须建立健全林木采伐审批登记、采伐许可证核发台帐制度，定期将数据进行汇总和归档。核发的采伐许可证存根联及相关申请审批资料保存期为 5 年。

第四章 采伐规程管理

第十九条 采伐蓄积量 15 立方米以上（含 15 立方米）或者皆伐面积超过 0.2 公顷的，伐区调查设计材料必须符合采伐技术规程，按照《广东省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书》的规定完成。

采伐蓄积量 15 立方米以下且皆伐面积不超过 0.2 公顷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完成伐区调查，提交包括采伐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采伐方式、更新

措施等内容的采伐申请表。

采伐遭受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山体滑坡等难以用常规方法设计的林分，允许实行简易伐区调查设计，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

设计单位和个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方案、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勘察）报告等材料已明确择伐地点、林种、蓄积等内容的，可以直接用于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不再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第二十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携带采伐许可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行政执法人员检查。

第二十一条 森林采伐，包括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效）林改造采伐、更新采伐和其他采伐。

第二十二条 对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实行主伐，主伐方式分为择伐、皆伐和渐伐。

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实行择伐；成过熟单层林、中幼龄树木少的异龄林，实行皆伐；天然更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实行渐伐。

第二十三条 用材林主要树种的主伐年龄和公益林各树种的更新采伐年龄，按照《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确定的成熟林和过熟林标准执行。

用材林以外的其他商品林的采伐，不受采伐年龄限制。为调整林分结构，二级生态公益林中的人工纯林，在套种阔叶树（桉树除外）后且成活成林，需伐除上层非目的树木的（如桉树），可以不受采伐年龄限制。

国家对采伐年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人工商品林主伐，采用皆伐方式作业的，坡度小于（不含） 25° 的一年内皆伐的最大面积为 30 公顷，坡度大于 25° 的一年内皆伐的最大面积为 20 公顷，坡度超过 35° 的不得皆伐。因集约经营需要，并做好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放宽，但连片皆伐面积应当控制在 100 公顷以内。

采用择伐方式作业的，采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 40%，伐后林分郁

闭度应当保留在 0.5 以上。两次择伐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

采用渐伐方式作业的，全部采伐更新过程不得超过一个龄级期。根据采伐规程规定可以进行二次渐伐的，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50%；根据采伐规程规定可以进行三次渐伐的，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30%，第二次采伐保留林木蓄积量的 50%，第三次采伐应当在林内更新起来的幼树接近或者达到郁闭状态时进行。

第二十五条 采伐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调查设计书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数量、树种进行采伐，不得异地采伐、越界采伐、超量采伐。

（二）严格控制树倒方向，固定集材道，保护好幼苗、幼树、母树和其他应当保留树木。

（三）降低伐根，伐根高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

（四）皆伐的采伐面积、择伐和渐伐的采伐株数达到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应当停止采伐；确需继续采伐的，必须重新申请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办理采伐许可证。

（五）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面积，更新质量应当达到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以更新改造为目的，采伐以生产果品和食用油料、饮料、调料，以及工业原料、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经济林木，应当办理采伐许可证。

非以木材生产为目的，对经济林进行矮化、修枝和嫁接等经营活动，不破坏树木根系的，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程，不必办理采伐许可证。上述经营活动导致林木死亡，森林植被达不到有林地标准的，经营者应及时报告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并限期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第二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生态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对天然林实施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批准后实施。禁止移植天然大树进城。

第三十条 采伐和采挖的林木，属于古树名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红树林或者天然林的，还应当遵守古树名木、野生植物、红树林和天然林保护相关管理规定。采伐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特殊区域范围内林木的，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对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采取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林木采伐监管机制。

发放采伐许可证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以《告知书》的形式，明确告知采伐申请人违规采伐和未履行更新造林义务的法律責任。

对于不诚信的组织和个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记入采伐审批系统的林木采伐失信名单，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对象。林业主管部门对林木采伐作业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按规定组织对伐区进行随机抽查，具体抽查方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0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粤林〔2002〕124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粤林〔2021〕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局组织编制了《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做好我省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监测评估、监督管理、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工作。

广东省林业局

2021 年 7 月 1 日

（注：《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5 月份任命：

郑人豪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5 月份免去：

葛长伟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5 月份任命：

彭志平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省政府 2021 年 5 月份免去：

彭志平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份任命：

郭亦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曲晓杰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张 科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丁红都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
熊 松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
危伟汉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范中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珠桥 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李锦汤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龙广艳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明亮 广东省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志峰 汕头大学校长
刘 锋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份免去：

谈 静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王月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杨 树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骆贵全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丘瑞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劳潮惠 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郑广宁 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职务
姜 虹 汕头大学校长职务
郝志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支光南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董事长（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份批准：

张俊华同志的原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后，黄敦新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刘卫东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